

大埔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4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3月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31分至上午11時44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黃碧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副主席</u>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委員</u>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綽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政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子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建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博智議員，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秘書</u> 盧天慧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 列席者

余咏霖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朱家俊先生	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丘雲波先生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3／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嘉芙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A／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大埔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梁承美女士	建築師(工程)1／民政事務總署
王偉迅先生	建築師(工程)10／民政事務總署
辛海珊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李家倫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劉鎮明先生	工程督察(3)／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文鳳儀女士	聯絡主任(7)／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 缺席者

林奕權議員，MH

###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委會”)2024年第二次會議，並宣布以下事項：

- (i)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1 梁承美女士接替陳伊莎女士出席今後的地委會會議。
- (ii) 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李家倫先生及聯絡主任(7)文鳳儀女士分別接替蘇永佳先生及葉麗莎女士出席今後的地委會會議。
-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A 林嘉芙女士暫替黃婕晞女士出席是次地委會會議。
- (iv) 林奕權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並已向大埔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提交缺席通知。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常規》”)第64條，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會議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例如分娩、待產、因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嚴重疾病或受傷、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活動等)的缺席申請。按照《常規》，地委會同意林奕權議員的缺席申請。

## I. 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4 年 1 月 9 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2. 主席報告，秘書處在會議前沒有接獲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 II. 大埔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概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2/2024 號)

3. 主席請委員備悉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2/2024 號有關大埔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概況，並請民政總署、大埔民政處及康文署代表匯報工程進度。

### (一) 由民政總署(工程組)匯報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2/2024 號附件第(1)至第(14)項)

4. 民政總署代表表示，第(1)至(14)項工程的進度及預計工程進度已臚列在附件，請委員參閱。

5.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就第(3)項“TP-DMW241 改善大埔頭新華安里休憩用地及設施”，該處已圍封一段時間但尚未施工，希望了解工程進度。
- (ii) 就第(5)項“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廣福邨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工程已接近完成，詢問上蓋物料的選材。
- (iii) 就第(14)項“TP-DMW381 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對出空地建寵物公園”，詢問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完成日期，以及希望安排委員實地視察。另外，有居民反映曾在寵物公園內的梯級踏空，請相關部門備悉有關問題。

6. 民政總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就第(3)項“TP-DMW241 改善大埔頭新華安里休憩用地及設施”，工程正按進度進行，民政總署(工程組)將繼續跟進，並向委員更新進展。
- (ii) 就第(14)項“TP-DMW381 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對出空地建寵物公園”，民政總署(工程組)現正與運輸署商討重置單車停泊處，可在會議後與委員商討工程設計及進度。

(會後補註：民政總署(工程組)補充指，目前正聯同合約顧問與運輸署商討重置單車停泊位置與要求。)

7. 康文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就第(2)項“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樹公園改善公園設施”，工程早前已竣工。署方在 2024 年 2 月 8 日與部分委員及村長視察場地，而相關人士表示不希望設施開放為寵物共享公園。署方於當日開放新場地予市民使用；同時，按一般場地的安排，不容許市民攜帶寵物進入場地。
- (ii) 就第(14)項“TP-DMW381 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對出空地建寵物公園”，委員表示有居民曾在擬建寵物公園旁的大埔中休憩處的梯級踏空，署方會派員到場檢視設施。

8.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就第(2)項“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樹公園改善公園設施”，村長及其他使用者表示有關設施理想及合適，例如長者健體設施增設上蓋，希望署方在日後增設同類設施時參考是項工程設計。
- (ii) 就第(7)項“TP-DMW270 大埔寶雅路連接太和廣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與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了解後，得悉因地契問題行人路上蓋未能完整連接至太和廣場，故詢問相關部門能否與領展溝通，共同解決上述問題，以免完工後的上蓋設計不理想。
- (iii) 就第(10)項“TP-DMW337 大埔大埔頭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莊、太湖花園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希望部門在開放設施前與委員實地視察。
- (iv) 就第(12)項“TP-DMW349 大埔白石角建避雨亭(創新路、科研路及科進路)”，詢問工程詳情。
- (v) 就第(14)項“TP-DMW381 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對出空地建寵物公園”，希望部門在開放設施前與委員實地視察。
- (vi) 詢問日後委員能否建議其他工程項目和提供意見。

9. 民政總署代表表示，就第(5)項“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廣福邨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行人路上蓋所採用的穿孔板可透光，會後可與委員再作討論。

10. 民政總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就第(2)項“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樹公園改善公園設施”，感謝委員的意見及讚賞，而第(3)項“TP-DMW241 改善大埔頭新華安里休憩用地及設施”的長者健體設施亦同樣設有上蓋。

- (ii) 就第(7)項“TP-DMW270 大埔寶雅路連接太和廣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太和廣場屬領展的私人土地，故無法在該處進行工程。
- (iii) 就第(10)項“TP-DMW337 大埔大埔頭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莊、太湖花園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現正審批標書，並已交由大埔民政處跟進。

11. 有委員表示，就第(7)項“TP-DMW270 大埔寶雅路連接太和廣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建議部門與領展協調和商討在太和廣場和巴士站之間通道增設活動式帳篷，減少行人日曬雨淋的情況。

12. 主席表示，就第(7)項“TP-DMW270 大埔寶雅路連接太和廣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建議部門與領展商討。

(會後補註：大埔民政處於 2024 年 3 月 18 日向領展轉達委員有關增設活動式帳篷的建議，領展表示會積極考慮，並安排進行可行性研究。)

13.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就第(8)項“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園”，希望了解工程實際進度及公園實際位置。
- (ii) 有委員曾建議大埔民政處在新達廣場旁近南運路以及新峰花園二期及四期對面興建避雨上蓋，希望部門繼續跟進。

14. 大埔民政處代表表示，就第(10)項“TP-DMW337 大埔大埔頭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莊、太湖花園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處方已接獲民政總署(工程組)建議的標書，將視乎財政狀況，盡快安排與承辦商簽約。

15. 民政總署代表表示，就第(12)項“TP-DMW349 大埔白石角建避雨亭(創新路、科研路及科進路)”，工程原訂於四個位置進行，由於其中一處不可行，故只會於三處興建避雨亭。他補充指，委員可參閱上屆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於 2023 年第五次會議通過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16. 民政總署代表表示，就第(8)項“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園”，合約顧問正深化設計和諮詢相關部門，稍後提供工程地點資料。

17. 康文署代表表示，就第(8)項“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園”，工程地點位於海鑽·天賦海灣及逸瓏灣之間的空地。

18. 有委員表示，就第(8)項“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園”，會議文件並未提及動工時間，希望部門相約委員及相關人士實地視察。

19. 主席建議各工程主導部門在會後安排委員視察上述委員關注的工程項目。

20. 地委會備悉上述報告。

**(二) 由大埔民政處匯報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2/2024 號附件第(15)至第(27)項)

21. 大埔民政處代表報告各項工程的進度如下：

- (i) 第(21)項“TP-DMW388 通往井頭村村路重修”：已完成測量及探井工作，現正進行詳細設計，稍後會向地政總署申請臨時撥地。
- (ii) 第(25)項“西貢北泥涌設置涼亭連座椅”：已完成測量及探井工作，已於2024年3月1日與委員實地視察和商討詳細工程內容。
- (iii) 第(15)至(20)、(22)至(24)、(26)至(27)項工程的進度已臚列在工程進度摘要表，請委員參閱。

22.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就第(16)項“TP-DMW267 維修衛奕信徑第8段(近康樂園)行山徑路面”，早前與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實地視察，玉秀峰路段工程已完成，而近南坑路段的欄杆仍有破損，梯級亦有水土流失的情況，附近居民擔心樹木有倒塌危險，希望部門實地視察時留意相關情況。
- (ii) 就第(19)項“改善西沙路瓦窰頭村及榕樹澳村路口”，有委員早前已分別致函運輸署及水務署。就瓦窰頭村路口，由路政署協助鋪設和維修混凝土路面，但出入口的高低學位對駕駛者造成危險，因此希望運輸署回覆和改善情況。就榕樹澳村路口，水務署回覆表示可與委員實地視察和改善情況。
- (iii) 就第(20)項“TP-DMW387 改善林村放馬莆天后廟正前方的排水系統及美化工程”，因工程位於天后廟正前方，需與林村鄉公所交代情況，故希望部門提供工程詳情。
- (iv) 就第(23)項“大埔圍下村改善通道及排水設施”，部門曾表示有計劃進行改善通道工程，詢問工程進展。
- (v) 就第(24)項“礮頭角村建造排水渠及渠蓋”，工程仍未開展，希望部門加快進度。
- (vi) 就第(25)項“西貢北泥涌設置涼亭連座椅”，工地附近是康文署轄下泥涌休憩處，但有西澳村民曾表示該處屬政府收回的農地，故希

望更改名稱為“西澳休憩處”，並建議是項工程命名為“西貢北西澳設置涼亭連座椅”，以減少居民的爭拗。

23. 大埔民政處代表回應如下：

- (i) 就第(16)項“TP-DMW267 維修衛奕信徑第 8 段(近康樂園)行山徑路面”，大埔民政處(工程組)稍後將與委員實地視察，以了解近南坑路段水土流失及欄杆破損的情況。
- (ii) 就第(20)項“TP-DMW387 改善林村放馬莆天后廟正前方的排水系統及美化工程”，現正進行初步測量工作，在完成測量及設計後會聯絡委員實地視察。
- (iii) 就第(23)項“大埔圍下村改善通道及排水設施”及第(24)項“磡頭角村建造排水渠及渠蓋”，工程正在籌劃中，並需調配資源安排實際工程時間表。
- (iv) 就第(25)項“西貢北泥涌設置涼亭連座椅”，部門備悉變更工程名稱的意見。

(會後補註：大埔民政處已於 2024 年 3 月 26 日聯同地委會就第(16)項“TP- DMW267 維修衛奕信徑第 8 段(近康樂園)行山徑路面”進行實地視察。)

24. 主席表示，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匯報的大多是鄉郊地區的工程項目，大埔兩個鄉事委員會均希望工程項目命名與鄉村有關，以延續和保留地方歷史。她建議除了與委員視察工程項目外，部門可同時邀請村長及村代表參與。

25. 地委會備悉上述報告。

**(三) 由康文署大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匯報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2/2024 號附件第(28)至第(31)項)**

26. 康文署代表報告各項工程的進度如下：

- (i) 第(28)項“TP-DMW319 改善廣福橋花園”：工程已在 2024 年 2 月完成，署方已在 2024 年 2 月 8 日重新開放廣福橋花園予公眾使用，並把場地列為全面禁煙區。
- (ii) 第(29)項“TP-DMW320 翻新大埔頭遊樂場”：兩組長者健體設施、兒童遊樂設施(親子鞦韆)及兒童遊樂組合設施已分別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及 2024 年 1 月 29 日開放予公眾使用。

- (iii) 第(30)項“TP-DMW321 24 區廣福休憩處增設健體設施”：署方稍後會相約委員實地視察。
- (iv) 第(31)項“大埔海濱公園增設極限運動設施”：署方與工程部門現正諮詢有關體育總會和研究工程設計。

27.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就第(29)項“TP-DMW320 翻新大埔頭遊樂場”，感謝部門的安排，早前已視察場地並認為翻新後的設施狀況理想，希望署方提供有關設施的圖片供委員參考。
- (ii) 就第(30)項“TP-DMW321 24 區廣福休憩處增設健體設施”，希望署方盡快相約委員實地視察。
- (iii) 就第(31)項“大埔海濱公園增設極限運動設施”，感謝署方推行工程以滿足區內需求，希望部門盡快研究設計以及稍後相約委員實地視察，並詢問工程實際位置。除了滑板場外，希望部門探討同時增設其他新興運動場地的可行性，並提供圖片供委員參考。

28. 康文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感謝委員的意見，署方會繼續努力改善場地設施。
- (ii) 就第(30)項“TP-DMW321 24 區廣福休憩處增設健體設施”，署方將在 2024 年 3 月中，相約跟進議員實地視察和講解圖則。
- (iii) 就第(31)項“大埔海濱公園增設極限運動設施”，初步擬在空間較大及平坦的方正花園興建滑板場。署方現正與相關體育總會了解滑板場的要求，並需待工程部門測量場地及構思佈局，屆時會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以及相約委員實地視察和提供意見。
- (iv) 備悉委員希望署方提供設施圖片作參考，署方會適時向委員提供工程詳情。
- (v) 署方會適時檢視場地，考慮日後在適當地點進行改善工程，以推動新興運動發展。事實上，現時市民可預訂區內的富亨體育館主場進行新興運動。

(會後補註：就第(30)項“TP-DMW321 24 區廣福休憩處增設健體設施”，康文署已相約地委會主席於 2024 年 4 月 24 日進行實地視察。)

29. 主席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早前委員到“24 區廣福休憩處增設健體設施”選址實地視察。署方已翻新場地，加設新上蓋、座椅及標誌，獲隨行委員讚賞。



- (ii) 就第(31)項“大埔海濱公園增設極限運動設施”，委員支持興建場地，並詢問署方能否加設貯物櫃，供公園使用者放置隨身物品。

30. 地委會備悉上述報告。

**(四) 由康文署策劃事務組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2/2024 號附件第(32)項)**

31. 康文署代表報告，就第(32)項“TP-DMW374 鄰近大埔游泳池共融遊樂場設置工程”，是項工程正處於申請工程費用撥款的階段，審批將視乎該年度的財政狀況，相關進展將適時向委員匯報。

32. 地委會備悉上述報告。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大埔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3/2024 號)**

33. 康文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有關大埔區康體設施在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的使用情況已臚列在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3/2024 號附件一，供委員參閱。
- (ii) 有關大埔區內的綠化工程及康樂設施改善工程，已分別臚列在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3/2024 號附件二及附件三，供委員參閱。

34.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大埔運動場壁球及網球中心的壁球場使用率偏低，僅約五成。早前與署方視察場地時得悉署方計劃改建壁球場為抱石場，詢問工程進度以及部門有否考慮日後壁球場的用途可以改變。
- (ii) 詢問除了富亨體育館外，署方會否研究開放大埔運動場壁球及網球中心的壁球場予使用者進行其他運動。
- (iii) 早前有委員接獲投訴，指汀雅苑外的樹木被白蟻蛀蝕，擔心樹木有倒塌危險，詢問跟進情況。
- (iv) 署方在不久前曾翻新廣福球場(人造草地)，但現時草皮已有破損，認為設施損耗速度太快，為此感到可惜。
- (v) 詢問大埔第 33 區足球暨欖球場的工程進度，希望相關部門盡快落實推展工程。

- (vi) 目前區內只有 11 個綠化地點，未能滿足整個社區的綠化需要，建議優先在港鐵大埔墟站及白石角一帶加強綠化工作，並希望署方加強監察植物的生長狀況。
- (vii) 大埔頭遊樂場已進行翻新工程，但綠化情況欠佳，建議署方加種開花植物及生命周期較長的植物，以提升綠化工作和美化環境。
- (viii) 詢問有關大埔頭遊樂場七人硬地足球場翻新工程、大埔文娛中心設施提升工程及富善體育館翻新工程的詳情及進度。
- (ix) 建議署方在大埔海濱公園近大埔工業邨位置加強綠化工作。
- (x) 詢問大埔海濱公園草地滾球場的使用率，以及署方會否考慮在區內增設同類設施。
- (xi) 現時梅樹坑遊樂場及大埔龍尾泳灘均設有貯物櫃，建議署方在翻新區內設施(特別是戶外球場)時一併考慮增設貯物櫃。
- (xii) 現時大埔海濱公園內的貯物櫃需要市民自備掛鎖，建議署方檢視日後的貯物櫃安排，避免場地使用者長期霸佔。
- (xiii) 有市民反映不少花槽圍欄日久失修及用作固定的角鐵突出，易生意外，建議署方考慮改善方案，例如使用膠質材料固定花槽，並希望部門在設計綠化工程時留意周邊環境及衛生。
- (xiv) 詢問署方是否以價低者得的形式外判綠化工作，以及會否監管承辦商的服務。希望署方日後聘請承辦商時不僅考慮價格，更需考慮服務質素，以便有效改善區內綠化環境。
- (xv) 有市民反映佛教大光慈航中學附近雜草叢生，擔心對夜歸女性構成危險，希望部門留意。

(會後補註：就汀雅苑外的樹木被白蟻蛀蝕的情況(上文第(iii)項)，康文署已將個案轉介至路政署，路政署園境部已進行實地視察及在有關樹木上使用殺蟲劑消滅白蟻。)

35. 康文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大埔運動場壁球及網球中心設有六個壁球室，平均使用率約五成。為配合施政報告推廣城市運動的建議，署方計劃改建其中一個壁球室為抱石場，現正進行詳細設計和準備招標文件，預計 2024 年第二季招標，2025 年第二季竣工。抱石場將成為康文署轄下大埔區首個運動攀登設施。
- (ii) 署方積極推動區內綠化工作，並會每兩個月於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展。署方會視乎實際環境，在有需要的公園及路邊花床進行綠化工作。

- (iii) 備悉有關綠化工作的意見。署方會定期監督承辦商的服務，並會參考委員的意見，盡量選擇常綠及多色的植物，如有需要會派員巡視，以改善社區環境。
- (iv) 廣福球場(人造草地)翻新時使用第三代人造草皮，該場地既是標準的 11 人足球場，亦是標準的曲棍球場，署方將密切留意兩項運動的使用情況。除了翻新球場外，署方亦聘請承辦商每月保養人造草地，如有破損會盡快進行修補。
- (v) 署方已在 2023 年提出翻新大埔頭遊樂場，並構思把遊樂場的七人足球場改為三個五人足球場暨手球場，但其後接獲居民及相關團體的意見，希望保留七人足球場，故署方正修訂方案，工程部門亦準備鋪設新地面，完成後會重新鬆上界線。該七人足球場將會兼容兩個五人足球場暨手球場，預計於 2024 年 6 月完工。
- (vi) 除了室內貯物櫃外，署方亦在室外運動場地提供貯物櫃，使用者可自備掛鎖以避免失竊。在資源及情況許可下，署方會請工程部門研究加建貯物櫃。
- (vii) 富善體育館正進行大規模翻新工程，主場將更換地板，活動室及洗手間將重新髹油及更換破損設施，稍後會向委員提供詳情。

36. 康文署代表表示，就大埔第 33 區足球暨欖球場工程，相關政府部門已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運輸署及署方將繼續推展工程計劃，並會適時就工程計劃的設計諮詢地委會及相關持份者。

37.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有關大埔文娛中心設施提升工程的詳情，委員可在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上向相關部門代表查詢。
- (ii) 讚賞署方在同秀坊進行的綠化工作，令整體環境更潔淨雅觀。
- (iii) 希望相關部門在寶鄉街馬路旁分隔欄進行綠化工作。
- (iv) 大埔市區不少樹木根部令地磚隆起，建議相關部門跟進。

38. 地委會備悉上述報告。

#### IV. 其他事項

-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大埔區內的小規模工程項目(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4/2024 號(修訂版))

39. 主席表示，委員可參閱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4/2024 號(修訂版)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大埔區內的小規模工程項目。

40.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會議上並無食環署代表，但仍希望相約部門代表到幾處實地視察，包括九龍坑公廁、鳳園村公廁、礮頭角村公廁、大埔頭公廁及圍下村公廁。
- (ii) 塔門漁民新村南公廁翻新工程已於 2023 年 11 月完成，但未知署方有否通知相關跟進議員。
- (iii) 就東平洲公廁翻新工程，委員及大埔北分區委員會已傳閱有關設計，並得悉工程將在 2024 年 9 月開展。
- (iv) 根據過往協助村民申請興建鄉郊公廁的經驗，委員需與村長致函食環署，再相約大埔鄉事委員會實地視察，會後相關委員可再視察地點和商討工程。

(會後補註：食環署備悉委員意見，並補充指，署方已於會議後聯絡相關委員，稍後將安排實地視察。就有關公廁翻新工程的進度，署方會定期發出文件通知地委會委員。另外，截至 2024 年 2 月底，東平洲公廁翻新工程的預計動工日期將延至 2024 年 12 月。)

41. 地委會備悉上述報告。

## **(二) 跟進林村河兩旁路面不平情況**

### **(三) 跟進“會見市民計劃”下就區內設施所收集的市民關注**

42. 主席表示，早前區議會會議上曾討論林村河兩岸路面不平的情況，並將有關議題轉交地委會繼續跟進討論。而在“會見市民計劃”下，有市民反映富·盈門一帶單車徑路面不平。另外，早前有委員提出樹根影響地磚，造成路面不平。她建議合併討論有關事宜，歡迎委員發表意見，並希望相關部門跟進。

43.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翠樂街一帶種有不少樹木，但因樹根缺乏生長空間而令地磚隆起，加上靠近馬路，發生意外的風險較高，附近亦設有垃圾站，經常有清潔工人推垃圾手推車出入，故居民關注該處路面不平的情況。希望部門提出改善方案，或考慮暫時在附近設置告示牌提醒居民注意情況。

- (ii) 即使相關部門修補地磚和平整路面，樹木會繼續生長，每隔一段時間地磚會再次隆起，故希望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有長遠的樹木管理及城市規劃。

44. 主席表示，部分行人路路面嚴重不平。由於太和橋至廣福邨的行人路有地下設施，不同機構經常翻起和重鋪地磚，以致路面不平。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曾設置石椅及石製垃圾桶，有關設施已遷移，但原處仍留有雜亂的磚塊。她認為路政署及大埔地政處可在大埔民政處協調下共同保養的林村河畔路面。

45.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有跑步人士因林村河畔行人路路面不平，改為在單車徑跑步，以致出現人車爭路。
- (ii) 認為鋪設地磚的原意是方便掘路和修復地下設施，建議如路段沒有地下設施，可考慮沿用混凝土，以免因地磚隆起而造成陷阱。

46. 大埔民政處代表感謝委員的意見，林村河兩岸行人路由路政署負責維修，有關意見可通過秘書處轉交路政署，並要求部門派代表出席地委會會議解答和跟進問題。

47. 主席詢問大埔民政處會否有資源協助處理林村河兩岸路面不平的問題。

48. 大埔民政處代表表示，上址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故應該由相關部門跟進。

49.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認為需全面重鋪有關路段。除了大埔民政處外，希望向合適的部門提出重鋪路段的意見，盡快開展工程。
- (ii) 區議會正在請委員收集市民有關林村河兩岸設施改善的意見，認為是合適時機建議重鋪有關路段，或把樹木移離行人路段和設置花槽。

#### **(四) 有關區內其他工程事宜**

50. 有委員表示，過往地委會會議會討論各項工程，康文署亦會定期匯報進度，詢問王少清診所及賽馬會診所擴建工程、大埔第 33 區足球暨欖球場工程、大埔第 6 區體育館工程等工程項目會否在合適的委員會上討論。

51. 主席詢問康文署能否在下次地委會會議上匯報工務工程進度。同時，主席

希望相關部門可就比較大型的工程在會議文件“進度”一欄提供更多資料供委員參閱。

52. 康文署代表表示，部分上述工程項目並非由康文署負責推行，只有大埔第33區足球暨欖球場工程及大埔第6區體育館工程由署方跟進。有關工務工程會按既定工務工程程序推展，而各程序需時，因此署方日後會適時向委員匯報工程的進展及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V. 下次會議日期

53. 下次會議訂在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舉行。

5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1時44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4月